

高雄市童軍會服務員登記申請書

101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			身份證字號
服務單位				職 稱	
最高學歷			經 歷		
聯絡電話	(O)			傳 真	
	(H)	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電子郵件					
訓練資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木章基本訓練類別及受訓期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木章訓練類別及受訓期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頒授木章日期：				
入會申請	1. 年滿二十歲，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，未曾登記為童軍團服務員之木章持有人，均可申請登記。 2. 完成服務員登記後，每年至少需參與本會各項童軍活動服務工作二次以上；連續兩年參與本會各項童軍活動服務工作未滿四次，撤銷服務員登記。 3. 每年登記費用 160 元。				
申請人	(簽章)			推薦人	(簽章)
	民國 年 月 日填				
總幹事 核 定					